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松珊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徐本勇先生所作的《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及审议，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以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叶蜀君、俞汉青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 第 2-00396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0 亿元，同比增长 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 亿元，同比增长 16.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 亿元，同比增加 7.60%；每股收益为 0.5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7,305,358.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30,535.84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369,047.8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3,065,210.2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77,384,544.32 元。

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6 万元/年（税前）发放；

（2）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2020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松珊、李炜、石小峰、常先米、侯红勋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确认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炜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大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9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用于公司投融资、设计研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经营办公、会议中心、试验研发、展示展览、食堂宿舍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